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64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74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依陸委會函略以：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二)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

三、另行政法人(如臺南市美術館)部分，請監督機關(按：本府文化局)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來文